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方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80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200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修訂本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規格及交易規則、「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鉅額交易作業辦法」、「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20848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爰增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規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規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並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及「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第2點，相關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
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中文簡稱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英文代碼	RHO
履約型態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規模	100,000 美元
到期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4 個接續季月，總共有 6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履約價格間距	近月契約為人民幣 0.02 元，季月契約為人民幣 0.04 元
契約序列	<p>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月份起之 2 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 2%。 2. 接續之 4 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 4%。
權利金報價單位	0.0001 點（人民幣 10 元）
每日漲跌幅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結算價之 7% 為限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上午 11：00
最後交易日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到期日	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15 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
交割方式	符合本公司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
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中文簡稱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英文代碼	RTO
履約型態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規模	20,000 美元
到期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4 個接續季月，總共有 6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履約價格間距	近月契約為人民幣 0.02 元，季月契約為人民幣 0.04 元
契約序列	<p>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月份起之 2 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 2%。 2. 接續之 4 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 4%。
權利金報價單位	0.0001 點（人民幣 2 元）
每日漲跌幅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結算價之 7% 為限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上午 11：00
最後交易日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到期日	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15 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
交割方式	符合本公司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p>	<p>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應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公告、函示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契約中文簡稱為「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英文代碼為 RHO。</p>	<p>明定本契約之類別與中英文簡稱。</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以一美元為單位，採人民幣報價，每一契約規模為十萬美元。</p>	<p>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及契約規模。</p>
<p>第五條 本契約分為買權與賣權。 買權係指買方有於到期日依履約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向賣方購入契約標的物，或以現金結算差價之權利。 賣權係指買方有於到期日依履約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向賣方售出契約標的物，或以現金結算差價之權利。</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權利形式及其定義。 二、本條文係說明本契約所表彰之權利有買權及賣權兩種，並闡明買權與賣權之定義。 三、由於本契約採現金結算，因此比照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說明本契約以現金結算差價，並於後續條文中明定本契約為現金結算。</p>
<p>第六條 本契約到期履約之結算，以本契約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額乘以履約價格乘數計算之。 前項履約價格乘數為十萬。</p>	<p>明定本契約之到期履約結算差價之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契約權利金報價以點為單位，權利金乘數為人民幣十萬元，權利金報價之最小</p>	<p>明定本契約權利金之報價單位與最小升降單位。</p>

條 文	說 明
<p>升降單位為零點零零零一點。</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之百分之七為限；如遇新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則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之百分之七為限。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漲跌幅度限制。</p> <p>二、權利金之變動係隨交易標的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存續時間長短等因素而改變，在正常情況下，現貨價格上漲，買權的權利金也隨之上漲，而賣權的權利金則會下跌，且愈價內之權利金之變動幅度將愈接近現貨價格之變動。權利金變動點數與現貨價格變動點數之比率稱為 delta，理論上 delta 之絕對值介於零~一之間，亦即權利金之漲跌點數不會大於現貨價格之漲跌點數。</p> <p>三、有關計算選擇權漲跌幅限制之價格基準，考量銀行交易實務，匯率選擇權係以同到期期間之遠匯評價，且本公司人民幣匯率期貨於集中市場交易，具價格參考性，故以前一營業日同到期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結算價之 7%，作為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權利金之每日最大漲跌點數。惟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首日，因與新到期月份之人民幣匯率期貨同日掛牌，故改以同到期月份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開盤參考價的 7% 為每日最大漲跌點數。</p> <p>四、另因離岸人民幣匯率無漲跌幅限制，為完整反映外匯市場之匯率波動，擬參考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股票選擇權作法，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每日漲跌限制。</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p>	<p>一、明定本契約之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p>

條 文	說 明
<p>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p> <p>二、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休假日。</p> <p>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p> <p>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最後交易日及到期日。</p> <p>二、本契約之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及到期日則比照現行美元兌人民幣期貨。</p>
<p>第十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如遇新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則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以下簡稱基準價），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p> <p>一、交易月份起之二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百分之二。</p> <p>二、接續之四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百分之四。</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近月契約間</p>	<p>一、明定新月份契約及新履約價格契約之掛牌原則。</p> <p>二、為提供市場多元履約價格序列，同時避免掛牌序列過多之問題，規劃比照股價指數選擇權作法，分別就近月及季月契約設定人民幣 0.02 元及人民幣 0.04 元的履約價格間距。有關契約序列涵蓋範圍，考量標的現貨未來可能波動範圍，為滿足交易人對價內外契約需求，並避免掛牌履約價格序列過多，規劃近月契約掛牌價格基準價平上下 2% 的履約價格序列，季月契約掛牌價格基準價平上下 4% 的履約價格序列。</p>

條 文	說 明
<p>距為人民幣零點零二元，季月契約間距為人民幣零點零四元。</p> <p>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即依近月履約價格間距補足未上市之履約價格契約。</p> <p>除依第一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p>	<p>三、至於前揭基準價，因人民幣與美元利率差大，期間越長之遠匯價格越高，以即期或近期遠匯作為價格基準掛牌序列，恐無法完整涵蓋匯率波動範圍，加上實務上匯率選擇權亦以同到期期間之遠匯評價，故採前一營業日同到期月份之同標的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價，掛牌契約序列。惟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首日，因與新到期月份之人民幣匯率期貨同日掛牌，故基準價改採同到期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p> <p>三、當市場需要某履約價格契約，而該履約價格不在掛牌之列時，為促進流動性，規劃由交易所視狀況增加其他履約價格契約之彈性。</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銀行業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但銀行業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p> <p>二、比照現行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p> <p>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文字。</p>
<p>第十三條 期貨商受託買進本契約，應按受託買進之合計數量先向買方收取所需之權利</p>	<p>一、明定本契約交易前，買方應繳權利金、賣方應繳保證金。</p>

條 文	說 明
<p>金。</p> <p>期貨商受託賣出本契約，應接受託賣出之合計數量先向賣方收取所需之交易保證金，其賣出本契約所得之權利金收入，於成交後計入該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並自成交日起迄部位了結前，逐日計算委託人持有賣出部位所需之保證金。賣出之部位係沖銷原買進之部位，則不須另繳保證金。</p> <p>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倘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三項之保證金，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明定選擇權賣方繳交保證金因每日價格波動狀況，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p> <p>三、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強制平倉。</p>
<p>第十四條 本契約持有者得於到期前，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原買進或賣出部位之一部或全部，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p>	<p>明定本契約交易人之沖銷權利。</p>
<p>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p> <p>二、參考本公司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及</p>

條 文	說 明
<p>一、本契約每日結算價為當日之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p> <p>二、當日收盤前十五分鐘內無成交價，或前款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商品類選擇權契約每日結算價之決定方式訂定之。</p> <p>三、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同一曆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所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訂之。</p> <p>前項定盤價因故未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布時，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下午二時十五分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訂之。</p> <p>二、倘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未於下午二時十五分公布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時，則以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於最後交易日同一曆日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訂之。</p> <p>三、前揭方式皆無法決定最後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p> <p>二、比照現行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p>
<p>第十七條 本契約僅得於到期日履約。未沖銷之價內部位於到期日依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前項所稱之價內部位，係指最後結算價</p>	<p>明定本契約僅得於到期日進行履約(歐式選擇權)，交割方式為現金交割。</p>

條 文	說 明
<p>高於履約價格之買權部位，及最後結算價低於履約價格之賣權部位。持有價內部位之賣方須支付前項差額，買方得收取前項差額。</p>	
<p>第十八條 買方欲參加履約者，應於本契約到期日提出聲明。但價內部位依最後結算價與其履約價格計算之差額符合本公司公告之範圍者，除買方事先聲明放棄履約外，視同參加履約。</p> <p>期貨商應於本公司規定作業時間內提出參加或放棄履約之聲明。</p>	<p>一、為簡化履約作業，保障交易人權益，到期之價內契約將採用自動履約之方式。然因履約有其成本，而個別交易人之成本可能不同，故可由交易人選擇放棄或聲明履約，惟均需事先提出聲明。</p> <p>二、明定本契約買方部位得聲明放棄或聲明履約，聲明時點必須在本公司進行自動履約到期交割作業之前。</p>
<p>第十九條 履約之賣方由本公司以隨機方式指定之。</p>	<p>當有買方聲明放棄或聲明履約時，可交割之賣方部位可能不等於買方部位，故須指定應履約之賣方部位，指定履約則採隨機抽取之方式，以示公平。</p>
<p>第二十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所稱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p> <p>第一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二千個契約，法人為六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一、明定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p> <p>二、考量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上市初期交易量應不致太大，故採用現行選擇權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標準，自然人 2,000 個契約、法人機構 6,000 個契約，期貨自營商/造市者 18,000 個契約。</p>

條 文	說 明
<p>二、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二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三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p>	
<p>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三項之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p>	

條 文	說 明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p> <p>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p> <p>三、配合本契約實施鉅額交易制度，達一定數量之買賣申報得為鉅額交易，不適用本條買賣申報數量限制，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定施程序。</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p>	<p>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應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公告、函示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契約中文簡稱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英文代碼為 RTO。</p>	<p>明定本契約之類別與中英文簡稱。</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以一美元為單位，採人民幣報價，每一契約規模為二萬美元。</p>	<p>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及契約規模。</p>
<p>第五條 本契約分為買權與賣權。 買權係指買方有於到期日依履約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向賣方購入契約標的物，或以現金結算差價之權利。 賣權係指買方有於到期日依履約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向賣方售出契約標的物，或以現金結算差價之權利。</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權利形式及其定義。 二、本條文係說明本契約所表彰之權利有買權及賣權兩種，並闡明買權與賣權之定義。 三、由於本契約採現金結算，因此比照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說明本契約以現金結算差價，並於後續條文中明定本契約為現金結算。</p>
<p>第六條 本契約到期履約之結算，以本契約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額乘以履約價格乘數計算之。 前項履約價格乘數為二萬。</p>	<p>明定本契約之到期履約結算差價之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契約權利金報價以點為單位，權利</p>	<p>明定本契約權利金之報價單位與最小升降</p>

條 文	說 明
<p>金乘數為人民幣二萬元，權利金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為零點零零零一點。</p>	<p>單位。</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之百分之七為限；如遇新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則以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之百分之七為限。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漲跌幅度限制。</p> <p>二、權利金之變動係隨交易標的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存續時間長短等因素而改變，在正常情況下，現貨價格上漲，買權的權利金也隨之上漲，而賣權的權利金則會下跌，且愈價內之權利金之變動幅度將愈接近現貨價格之變動。權利金變動點數與現貨價格變動點數之比率稱為 delta，理論上 delta 之絕對值介於零~一之間，亦即權利金之漲跌點數不會大於現貨價格之漲跌點數。</p> <p>三、有關計算選擇權漲跌幅限制之價格基準，考量銀行交易實務，匯率選擇權係以同到期期間之遠匯評價，且本公司人民幣匯率期貨於集中市場交易，具價格參考性，故以前一營業日同到</p>
	<p>期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結算價之 7%，作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權利金之每日最大漲跌點數。惟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首日，因與新到期月份之人民幣匯率期貨同日掛牌，故改以同到期月份之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開盤參考價的 7% 為每日最大漲跌點數。</p> <p>四、另因離岸人民幣匯率無漲跌幅限制，為完整反映外匯市場之匯率波動，擬參考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股票選擇權作法，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p>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p> <p>二、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p> <p>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到期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調整每日漲跌限制。</p> <p>一、明定本契約之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及到期日。</p> <p>二、本契約之到期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及到期日則比照現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p>
<p>第十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如遇新月份契約交易開始日，則以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以下簡稱基準價），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p> <p>一、交易月份起之二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百分之二。</p> <p>二、接續之四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百分之四。</p>	<p>一、明定新月份契約及新履約價格契約之掛牌原則。</p> <p>二、為提供市場多元履約價格序列，同時避免掛牌序列過多之問題，規劃比照股價指數選擇權作法，分別就近月及季月契約設定人民幣 0.02 元及人民幣 0.04 元的履約價格間距。有關契約序列涵蓋範圍，考量標的現貨未來可能波動範圍，為滿足交易人對價內外契約需求，並避免掛牌履約價格序列過多，規劃近月契約掛牌價格基準價平上下 2% 的履約價格序列，季月契約掛牌價格基準價平上下 4% 的履約價格</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近月契約間距為人民幣零點零二元，季月契約間距為人民幣零點零四元。</p> <p>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即依近月履約價格間距補足未上市之履約價格契約。</p> <p>除依第一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p>	<p>序列。</p> <p>三、至於前揭基準價，因人民幣與美元利差大，期間越長之遠匯價格越高，以即期或近期遠匯作為價格基準掛牌序列，恐無法完整涵蓋匯率波動範圍，加上實務上匯率選擇權亦以同到期期間之遠匯評價，故採前一營業日同到期月份之同標的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價，掛牌契約序列。惟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首日，因與新到期月份之人民幣匯率期貨同日掛牌，故基準價改採同到期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當日開盤參考價。</p> <p>三、當市場需要某履約價格契約，而該履約價格不在掛牌之列時，為促進流動性，規劃由交易所視狀況增加其他履約價格契約之彈性。</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銀行業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但銀行業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p> <p>二、比照現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p> <p>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訂「除另有規定外」文字。</p>
<p>第十三條 期貨商受託買進本契約，應按受託</p>	<p>一、明定本契約交易前，買方應繳權利金、</p>

條 文	說 明
<p>買進之合計數量先向買方收取所需之權利金。</p> <p>期貨商受託賣出本契約，應接受託賣出之合計數量先向賣方收取所需之交易保證金，其賣出本契約所得之權利金收入，於成交後計入該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並自成交日起迄部位了結前，逐日計算委託人持有賣出部位所需之保證金。賣出之部位係沖銷原買進之部位，則不須另繳保證金。</p> <p>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倘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第三項之保證金，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賣方應繳保證金。</p> <p>二、明定選擇權賣方繳交保證金因每日價格波動狀況，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p> <p>三、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強制平倉。</p>
<p>第十四條 本契約持有者得於到期前，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原買進或賣出部位之一部或全部，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p>	<p>明定本契約交易人之沖銷權利。</p>
<p>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p>	<p>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p>

條 文	說 明
<p>定之：</p> <p>一、本契約每日結算價為當日之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p> <p>二、當日收盤前十五分鐘內無成交價，或前款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二、參考本公司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及商品類選擇權契約每日結算價之決定方式訂定之。</p> <p>三、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訂之。</p> <p>倘前項定盤匯率因故未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布，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p> <p>二、比照現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p>
<p>第十七條 本契約僅得於到期日履約。未沖銷之價內部位於到期日依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前項所稱之價內部位，係指最後結算價高於履約價格之買權部位，及最後結算價低於履約價格之賣權部位。持有價內部位之賣方須支付前項差額，買方得收取前項差額。</p>	<p>明定本契約僅得於到期日進行履約(歐式選擇權)，交割方式為現金交割。</p>
<p>第十八條 買方欲參加履約者，應於本契約到期日提出聲明。但價內部位依最後結算價與其履約價格計算之差額符合本公司公告之範圍者，除買方事先聲明放棄履約外，視同參加履約。</p> <p>期貨商應於本公司規定作業時間內提出參加或放棄履約之聲明。</p>	<p>一、為簡化履約作業，保障交易人權益，到期之價內契約將採用自動履約之方式。然因履約有其成本，而個別交易人之成本可能不同，故可由交易人選擇放棄或聲明履約，惟均需事先提出聲明。</p> <p>二、明定本契約買方部位得聲明放棄或聲</p>

條 文	說 明
	明履約，聲明時點必須在本公司進行自動履約到期交割作業之前。
<p>第十九條 履約之賣方由本公司以隨機方式指定之。</p>	<p>當有買方聲明放棄或聲明履約時，可交割之賣方部位可能不等於買方部位，故須指定應履約之賣方部位，指定履約則採隨機抽取之方式，以示公平。</p>
<p>第二十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所稱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p> <p>第一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二千個契約，法人為六千個契約：</p>	<p>一、明定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p> <p>二、考量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上市初期交易量應不致太大，故採用現行選擇權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標準，自然人 2,000 個契約、法人機構 6,000 個契約，期貨自營商/造市者 18,000 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二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p>	

條 文	說 明
<p>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三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三項之限制。</p>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期貨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二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p> <p>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p> <p>三、配合本契約實施鉅額交易制度，達一定數量之買賣申報得為鉅額交易，不適用本條買賣申報數量限制，故明訂「</p>

條 文	說 明
	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
<p>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本交易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定施程序。</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p>	<p>配合新增「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爰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p> <p>(四) 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陸元整。</p> <p>(五)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六)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八)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p> <p>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p>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p> <p>(四) 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陸元整。</p> <p>(五)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六)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八)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p> <p>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五十個契約以上。</p> <p>二、非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p> <p><u>三、匯率類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一百個契約以上。</u></p> <p>四、<u>非匯率類選擇權</u>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四百個契約以上。</p> <p>前項適用之契約，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另行公告。</p> <p>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價格升降單位及買賣價格範圍，同各該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最小升降單位及每日漲跌幅度或最大漲跌點數。</p>	<p>第三條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五十個契約以上。</p> <p>二、非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p> <p>三、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四百個契約以上。</p> <p>前項適用之契約，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另行公告。</p> <p>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價格升降單位及買賣價格範圍，同各該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最小升降單位及每日漲跌幅度或最大漲跌點數。</p>	<p>訂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鉅額交易口數為一百口，爰增修本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 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應提供下列資料證明確有真實避險需求：</p> <p>(一)從事股價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及以我國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之上市股票型基金、上市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總市值、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p> <p>(二)從事利率期貨類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我國政府公債總額、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p> <p><u>(三)從事匯率期貨或選擇權類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該匯率相對應之資產、負債、相關匯率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u></p>	<p>二、 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應提供下列資料證明確有真實避險需求：</p> <p>(一)從事股價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及以我國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之上市股票型基金、上市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總市值、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p> <p>(二)從事利率期貨類契約交易者，應提供持有我國政府公債總額、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p>	<p>在全球貿易普及下，法人機構對於外幣需求持續增加，除面對國際經濟交易活動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等，亦面對外幣交易衍生之匯率風險。因應匯率波動，法人機構更需要避險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做好財務風險管理。考量法人機構因應經濟活動產生之避險需求高，得依本作業要點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故比照股價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率期貨契約，將匯率期貨及選擇權納入法人機構得申請放寬部位限制適用商品，爰修正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第二點。</p>